

凝固的历史 永恒的遗存

——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亢宾 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凝固的历史 永恒的遗存

——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亢宾 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凝固的历史,永恒的遗存 : 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亢宾 著. — 北京 :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113-18227-4

I. ①凝… II. ①亢… III. ①铁路工程—文化遗产—中国 IV. ①U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 第055367号

书 名: 凝固的历史,永恒的遗存——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作 者: 亢 宾

策划编辑: 许士杰

责任编辑: 许士杰 **编辑部电话:** (010)51873204 **电子邮箱:** syxu99@163.com

编辑助理: 郭 静

装帧设计: 千荷园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4月第1版 2014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9 **字数:** 176千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113-18227-4

定 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51873174 (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 (010) 51873659, 路电 (021) 73659, 传真 (010) 63549480

序 言

PREFACE

自 2001 年 6 月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的名字首次出现在国务院核定公布的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称国保单位，下同）名录中起，铁路文化遗产的抢救保护就更加为社会所关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在其 2000 年的濒危遗产报告中对十九、二十世纪各类遗产的命运表示了严重的忧虑，这其中就包括一些正处于被废弃或将被拆除境地的工业遗产。铁路遗产作为工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面临严峻的形势，同样需要抢救和保护。

如果以 1876 年吴淞铁路的建设作为中国铁路的肇始，中国铁路的发展历程已近 140 年。作为人类工业文明的象征，铁路的出现对社会的发展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其演进过程中产生并遗留下许多文化遗产，它们不仅见证了中国铁路建设与发展的沧桑与荣辱，还是可以永续利用的文化资源。正是由于铁路文化遗产所具有的意义和作用，使得各级文物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保护范畴。目前，已有许多铁路文化遗产被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截止到 2013 年，我国铁路不可移动文物被确定为国保单位的已达 22 处，这充分说明铁路文化遗产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保护。

铁路文化遗产有着丰富的内涵和独特的魅力，从铁路的规划设计、勘察测量、工程施工、建筑艺术、运营管理等，到铁路沿线的自然生态、风土人情等，都记录着设计和建造者的智慧、修养和追求；都是科学与技术、自然与人文的杰作；都值得细细观赏和品味；都会给后人以启迪和感召。我国的早期铁路文化遗产，还从另一个侧面反映着我国民族民主革命的进程，使人们认识到铁路的建设发展是与国家的前途命运息息相关的。因此，撰写一部专门介绍我国铁路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书籍，十分必要。亢宾先生所著《凝固的历史，永恒的遗存——解读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一书，及时填补了这一空缺。

作者长期从事铁路文化遗产抢救和保护工作，对我国铁路文化遗产有着深入的了解和研究。书中以他独特的视角对国保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进行了分析阐述，并通过翔实的文献史料和众多的历史图照，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和与铁路有关的文化遗产的历史价值和保护情况，给予了详尽解读。书中还以不同篇幅对不可移动文物、工业遗产、文化线路遗产、铁路文化遗产特点、《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铁路文化遗产、国保单位中铁路文化遗产的分布、铁路文化遗产的类型、铁路文化遗产价值的构成、铁路遗产价值的评估标准等内容作了系统论述。全书既有理论分析又具学术观点和史料价值，融专业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于一体，是人们了解中国和世界铁路文化遗产情况的一部专著。

我作为文博队伍中的一名老兵，对文化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信息和读物自然有着浓厚的兴趣。本书的出版让我感到欣慰，并希望今后有更多珍贵的铁路文化遗产得到抢救和保护。

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年的文明史，由此产生了丰富而深厚的文化遗产，这些遗产是提高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资源。因此，让那些广布在祖国大地上的遗产生动鲜活起来，展现它们的独特魅力，是广大文博工作者肩负的历史责任，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应尽的义务。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委员、近现代历史文物资深专家

阮家骅 研究员

2014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综 述	1
第2章	铁路文化遗产和铁路不可移动文物概述	5
	1/ 文化遗产的定义（概念）和形态	5
	2/ 文化遗产中的特殊门类——工业遗产	10
	3/ 文化线路遗产（线性文化遗产）的出现	11
	4/ 不可移动文物的定义（概念）和形态	15
	5/ 铁路文化遗产的特点（地位）	16
	6/ 《世界遗产名录》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18
第3章	国保单位中铁路文化遗产的分布	33
	1/ 东北地区分布情况	33
	2/ 华北地区分布情况	52
	3/ 华东地区分布情况	70
	4/ 华中地区分布情况	83
	5/ 华南地区分布情况	100
	6/ 西南地区分布情况	102
	7/ 西北地区	112

第4章 铁路文化遗产中不可移动文物的类型 113

- 1 / 铁路车站和车站旧址 113
- 2 / 铁路桥梁和桥梁遗址 114
- 3 / 铁路历史建筑（群）和建筑旧址 116
- 4 / 铁路线路（区段） 117
- 5 / 铁路工人运动旧址 118
- 6 / 铁路著名人物故居 118

第5章 铁路文化遗产的价值 119

- 1 / 铁路遗产价值的构成 120
- 2 / 铁路遗产价值的评估标准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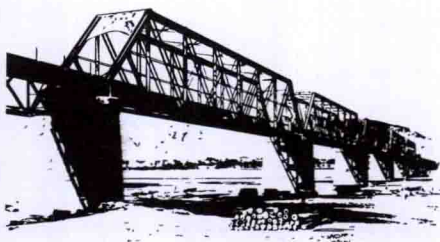
第6章 国保单位中与铁路有关的其他文化遗产 123

- 1 /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旧址 124
- 2 / 辛亥秋保路死事纪念碑 127
- 3 / 郑州二七纪念塔和郑州二七纪念堂 128

结 束 语 131

主要参考文献 135

后 记 137



第一章

综 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标识



在世界广博的文化遗产中，近现代文化遗产，特别是十九、二十世纪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问题，相对于那些历史悠久的古代文化遗产，往往是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的，其流失、毁灭的速度也快得惊人。有“活着的遗产”之称的二十世纪文化遗产，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确定的当今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和实践的主题，因此，抢救和保护的任务十分繁重。铁路作为近代工业文明的象征，其遗产是国家工业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文化遗产中具有独特的地位，铁路遗产中有相当一部分也属于二十世纪文化遗产，同样需要抢救和保护。

我国自 1961 年 3 月首次核定公布第一批 180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简称国保单位，下同）以来，已分别于 1982 年 2 月核定公布第二批 62 处；1988 年 1 月核定公布第三批 258 处；1996 年 1 月核定公布第四批 250 处；2001 年 6 月核定公布第五批 518 处；2006 年 5 月核定公布第六批 1080 处；2013 年 5 月核定公布第七批 1943 处。至此国务院共分 7 批核定公布的国保单位已经达到 4291 处。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成为国家重要文化遗产和国保单位始于 2001 年，这一年 6 月经国务院核定公布的第五批国保单位名录中首次出现了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的名字，它们分别是 1903 年建成的武汉大智门火车站和 1912 年建成的武汉詹天佑故居。

在此之后，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受保护的数量逐渐增多。在 2006 年 5 月国务



▲ 中国的世界遗产标识

▲ 中国文化遗产标识

院核定公布的第六批国保单位名录中，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增加了5处，它们是：

① 1911年建成1950年被炸断的鸭绿江断桥；②清末中东铁路建筑群；③ 1937年建成的钱塘江大桥；④ 1908年建成的云南五家寨铁路桥（人字桥）；⑤ 1921年建成的鸡街火车站。

到2013年5月国务院核定公布的第七批国保单位名录中，铁路不可移动文物进一步增加到了15处，它们是：①京张铁路南口至八达岭段；②长辛店“二七”大罢工旧址；③ 1888年建成的塘沽火车站旧址；④ 1910年建成的老天津西站主楼；⑤ 1894年建成的滦河铁路；⑥ 1930年建成的辽宁总站旧址；⑦ 1931年建成的奉海铁路局旧址；⑧ 1929年建成的吉海铁路总站旧址；⑨ 1914年建成的浦口火车站旧址；⑩ 1915年建成的原胶济铁路济南站近现代建筑群；⑪ 1912年建成的济南泺口黄河铁路大桥；⑫ 1923年的京汉铁路总工会旧址；⑬ 1957年建成的武汉长江大桥；⑭ 1911年建成的广九铁路石龙南桥；⑮ 1909年建成的滇越铁路碧色寨车站。至此，已有22处铁路不可移动文物成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见表1）。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在国保单位名录中的逐渐增多，至少可以说明以下两点，一是铁路文化遗产已经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保护；二是铁路文化遗产在国家文化遗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在逐渐提升。保护铁路历史遗存已成为国家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些宝贵的遗产，见证了中国铁路建设与发展历史的沧桑与荣耀，是不可再生并可以永续利用的文化资源。

为依法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与管理，国家文物局于2009年4月印发了《关于开展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公布工作。国家文物局委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承担第七批国保单位申报材料的初审和整理工作。为此，还制定



表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一览表
(本表按不可移动文物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时间排序)

名 称	年 代	地 点	类 别	性 质	编 号
大智门火车站	1903	湖北武汉	车站旧址	近现代史迹 及代表建筑	5-495
詹天佑故居	1912	湖北武汉	名人故居	同 上	5-498
鸭绿江断桥	1911	辽宁丹东	铁路桥梁	同 上	6-919
中东铁路建筑群	清末	黑龙江海林	建筑遗址	同 上	6-923
钱塘江大桥	1937	浙江杭州	铁路桥梁	同 上	6-950
五家寨铁路桥	1908	云南红河	铁路桥梁	同 上	6-1053
鸡街火车站	1921	云南个旧	车站旧址	同 上	6-1057
京张铁路关沟段	1909	北京延庆	铁路区段	同 上	7-1610
长辛店二七旧址	1923	北京丰台	工运旧址	同 上	7-1617
塘沽火车站旧址	1888	天津塘沽	车站旧址	同 上	7-1623
天津西站主楼	1910	天津红桥	车站旧址	同 上	7-1626
滦河铁桥	1894	河北唐山	铁路桥梁	同 上	7-1633
辽宁总站旧址	1930	辽宁沈阳	车站旧址	同 上	7-1671
奉海铁路局旧址	1931	辽宁沈阳	机构旧址	同 上	7-1672
吉海铁路总站旧址	1929	吉林吉林	车站旧址	同 上	7-1679
浦口火车站旧址	1914	江苏南京	车站旧址	同 上	7-1705
胶济路济南建筑群	1915	山东济南	建筑遗址	同 上	7-1781
冻口黄河铁路桥	1912	山东济南	铁路桥梁	同 上	7-1784
京汉路总工会旧址	1923	湖北武汉	工运旧址	同 上	7-1802
武汉长江大桥	1957	湖北武汉	铁路桥梁	同 上	7-1814
广九铁路石龙南桥	1911	广东东莞	铁路桥梁	同 上	7-1850
碧色寨车站	1909	云南蒙自	车站旧址	同 上	7-1902



凝固的历史 永恒的遗存
——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4

了《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指导意见》、《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信息采集标准》和《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材料交接登记表》、《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评审标准》等。各地文物管理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结合当时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对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筛选排队和推荐申报。按照国家文物局的要求，填写《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登记表》，通过文字、照片、图纸等资料，完整地反映每处不可移动文物的面貌、价值、保护情况等信息。

第七批国保单位申报工作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总体数量多、二是二十世纪文化遗产所占比重重大，这标志着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域正在逐步扩大，有更多的文化遗产种类逐渐被纳入保护范畴。

从第一批国保单位到第七批国保单位的分类公布，在历经 50 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我国文化遗产的概念在不断深化，文化遗产保护的范围在不断扩大，保护理念在不断更新。例如，从 1996 年 1 月核定公布第四批国保单位名录时起，将原来在第一、二、三批公布的国保单位名录中称为“革命遗址及革命纪念建筑物”的不可移动文物，更名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特别是从 2001 年 6 月公布第五批国保单位开始，对近些年来保护呼声渐高的二十世纪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等遗产类型给予了充分的重视，作了进一步的有益尝试，如将二十世纪 50 年代大庆油田的第一口油井、中国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等列入了名录。另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各地推荐申报的第七批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名单审定时，将以往分成点、段公布的超大型文化遗产，将其多项内容归并后作为一个整体性保护单位予以公布，例如，京张铁路南口至八达岭段（关沟段）、中东铁路建筑群遗址等就是作为整体保护范例而列入名录的。这样既体现了国家对保护文化遗产完整性的高度重视，也体现出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理念的更新和管理水平的提升。

截止到 2013 年 5 月，已成为国保单位的 22 处铁路不可移动文物，都是由遗产所在地的文物管理部门经过认真调查、反复筛选后，集中向国家文物管理部门申报并获得批准的。其特点是：在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录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的数量较前六批有大幅增加，另外还有多处工业遗产榜上有名。第七批国保单位沿用了第六批国保单位的分类方法，将工业遗产作为新型文化遗产列入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别中。其中有相当一部分铁路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级别，由原市、县级保护单位或省级保护单位提升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章

铁路文化遗产和 铁路不可移动文物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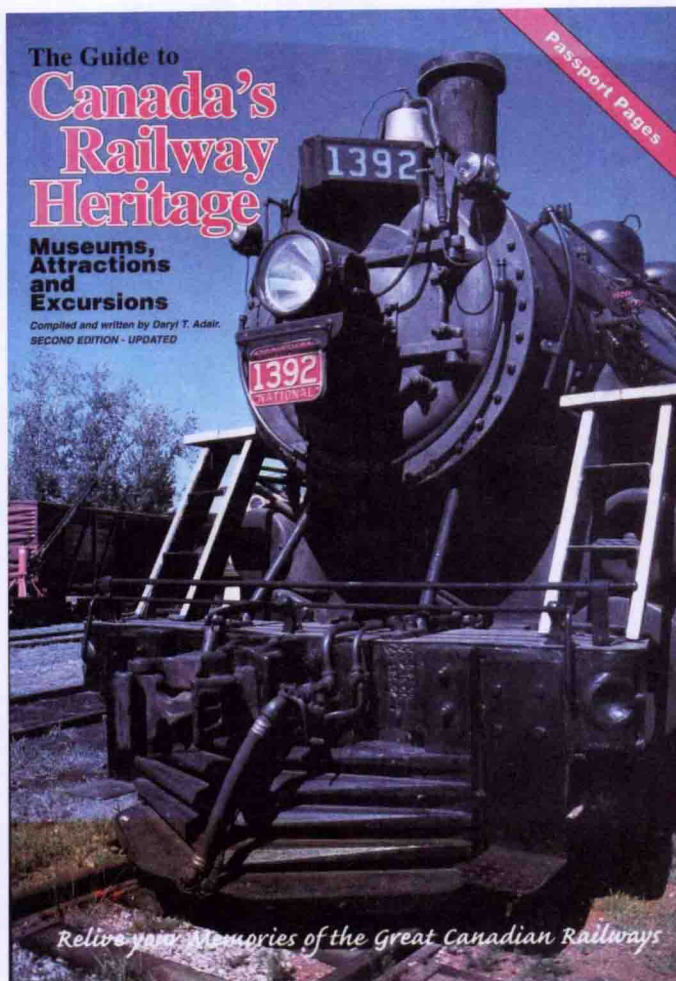
1 文化遗产的定义（概念）和形态

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一词，如果作为一个法律词汇，是近几十年才出现的。目前，尚缺乏具有权威的、统一的概念解释。多年来，国内外不同的法律文件对该词汇常有不同的释义，而且学术界对此也多有争论。无论从法理上解释还是从学理上解释，都有各自的说法。直到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中正式采用“文化遗产”一词，“文化遗产”才被国际公约确定为直接保护的對象。如果仅从国际公约使用的“文化遗产”一词的角度分析，这里所指的文化遗产概念不仅限于保护，而且需要传承与共享，因此，这样的文化遗产除了具有继承性以外还具有社会共享性。



▲ 世界遗产标识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对世界遗产的阐释是，世界遗产是指被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及自然景观。狭义的世界遗产包括“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双重）遗产”和“文



关于加拿大铁路
文化遗产的指南

化景观”四类。广义的世界遗产,是指根据其形态和性质,分为文化遗产、自然遗产、文化与自然混合(双重)遗产、记忆遗产、人类口述和非物质遗产(又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景观遗产等。由此可以看出,无论是狭义的还是广义的文化遗产,都包含在世界遗产这个大的概念之中。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World Heritage Committee)是政府间组织,成立于1976年11月,由21名成员组成,负责《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实施。该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决定世界各个国家哪些遗产可以进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并对已列入《名录》的世界遗产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表2列出了历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情况。



表2 历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截止到2013年)

会议届别	召开年份	会议日期	主办城市	所在国家
1	1977年	6月27日~7月1日	巴黎	法国
2	1978年	9月5日~8日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
3	1979年	10月22日~26日	开罗和卢克索	埃及
4	1980年	9月1日~5日	巴黎	法国
5	1981年	10月26日~30日	悉尼	澳大利亚
6	1982年	12月13日~17日	巴黎	法国
7	1983年	12月5日~9日	佛罗伦萨	意大利
8	1984年	10月29日~11月2日	布宜诺斯艾利斯	阿根廷
9	1985年	12月2日~6日	巴黎	法国
10	1986年	11月24日~28日	巴黎	法国
11	1987年	12月7日~11日	巴黎	法国
12	1988年	12月5日~9日	巴西利亚	巴西
13	1989年	12月11日~15日	巴黎	法国
14	1990年	12月7日~12日	班芙	加拿大
15	1991年	12月9日~13日	迦太基	突尼斯
16	1992年	12月7日~14日	圣菲	美国
17	1993年	12月6日~11日	卡塔赫纳	哥伦比亚
18	1994年	12月12日~17日	普吉	泰国
19	1995年	12月4日~9日	柏林	德国
20	1996年	12月2日~7日	梅里达	墨西哥
21	1997年	12月1日~6日	那不勒斯	意大利
22	1998年	11月30日~12月5日	京都	日本
23	1999年	11月29日~12月4日	马拉喀什	摩洛哥
24	2000年	11月27日~12月2日	凯恩斯	澳大利亚
25	2001年	12月11日~16日	赫尔辛基	芬兰
26	2002年	6月24日~29日	布达佩斯	匈牙利
27	2003年	6月30日~7月5日	巴黎	法国
28	2004年	6月28日~7月7日	苏州	中国
29	2005年	7月10日~17日	德班	南非
30	2006年	7月8日~16日	维尔纽斯	立陶宛
31	2007年	6月23日~7月3日	基督城	新西兰
32	2008年	7月2日~10日	魁北克市	加拿大
33	2009年	6月22日~30日	塞维利亚	西班牙
34	2010年	7月25日~8月3日	巴西利亚	巴西
35	2011年	6月19日~29日	巴黎	法国
36	2012年	6月24日~7月6日	圣彼得堡	俄罗斯
37	2013年	6月16日~6月27日	金边	柬埔寨



凝固的历史 永恒的遗存
——解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铁路文化遗产

谈到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著名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0~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举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会议通过了包含38项条款在内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以下简称《公约》。

在这个《公约》中,对文化遗产的现代含义给予了阐释。《公约》第一条指出“以下各项为文化遗产: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雕和碑画、具有考古性质成份或结构的铭文、洞窟以及联合体;从历史、艺术或科学的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体或连接的建筑群;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地址等地方。”《公约》第二条指出“以下各项为自然遗产:从审美或科学的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面貌;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自然地理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保护或自然美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天然名胜或明确划分的自然区域。”从《公约》对遗产内容的阐释,不难看出,《公约》将世界遗产分为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大类的原因。

关于文化遗产的形态,可以将其分为有形文化遗产或称物质文化遗产和无形文化遗产或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有形或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历史上各时代的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等可移动文物,以及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历史文化名城等。本书所涉及的就是文化遗产中的有形文化遗产即物质文化遗产。

我国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主要有:2007年1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6年文化部发布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文化遗产的定义和类型都作了相应的阐释,是我国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直接依据。

2013年6月,在柬埔寨首都金边召开第37届世界遗产大会期间,会议完成了新增世界遗产项目的审议,通过了包括中国新疆天山和云南红河哈尼梯田在内的19处新增世界遗产。至此,全球列入《世界遗产名录》(World Heritage List)中的遗产总数达到981处。其中:自然遗产193处,文化遗产(含文化景观)



759处,自然与文化双重(混合)遗产29处。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共有45项遗产(包括文化遗产31处、自然遗产10处、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处)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中国在世界各国的文化遗产排名中仅次于意大利名列第二位。见2010~2013年世界遗产较多的国家排名(表3)。

表3 2010~2013年世界遗产数量较多的国家排名

排 名	国 家	2013	2012	2011	2010	地 区	与邻国 共享数量
1	意大利	48	46	46	45	欧洲北美	3
2	中 国	45	43	41	40	亚 太	
3	西班牙	44	44	43	42	欧洲北美	3
4	法 国	38	38	37	35	欧洲北美	3
5	德 国	38	37	36	33	欧洲北美	2
6	墨西哥	32	31	31	31	拉美加勒比	
7	印 度	30	29	28	28	亚 太	
8	英 国	28	28	28	28	欧洲北美	1
9	俄罗斯	25	25	24	24	欧洲北美	3
10	美 国	21	21	21	21	欧洲北美	2
11	澳大利亚	19	19	19	18	亚 太	
11	巴 西	19	19	18	18	拉美加勒比	1
13	希 腊	17	17	17	17	欧洲北美	
13	加拿大	17	16	15	15	欧洲北美	2
13	日 本	17	16	16	14	亚 太	
16	瑞 典	15	15	14	14	欧洲北美	2
16	葡萄牙	15	14	13	13	欧洲北美	
16	伊 朗	15	14	13	12	亚 太	
19	波 兰	14	13	13	13	欧洲北美	2
20	捷 克	12	12	12	12	欧洲北美	
21	秘 鲁	11	11	11	11	拉美加勒比	
21	比利时	11	11	10	10	欧洲北美	1
21	瑞 士	11	11	11	10	欧洲北美	3
21	土耳其	11	11	10	9	欧洲北美	
25	韩 国	10	10	10	10	亚 太	

2 文化遗产中的特殊门类——工业遗产

工业遗产是伴随着人类工业文明的发展而产生，因此，工业文明的意义决定了工业遗产的价值，它们与古代遗产同属于具有历史、科学、社会等价值的遗迹和遗物。

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英、美等国开始出现涉及工业遗产的研究文章起，西方国家逐渐有越来越多的机构和人员开始关注工业遗产保护问题，到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保护工业遗产形成初步态势，继而诞生了工业考古学这一新兴边缘学科，随后被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所认同并得到重视。1978年，在瑞典成立了保护世界工业遗产的国际组织——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协）会[The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TICCIH)]。2003年7月，国际工业遗产保护委员（协）会在俄罗斯的下塔吉尔召开了该协会第12届会议，会上通过了专门用于保护工业遗产的国际准则——《下塔吉尔宪章》《The Nizhny Tagil Charter for The Industrial Heritage》。

这个旨在保护工业遗产的《下塔吉尔宪章》对工业遗产的界定是：具有历史价值、技术价值、社会意义、建筑或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建筑物和机械、车间、磨坊、工厂、矿山以及相关的加工提炼场地、仓库和店铺、生产、传输和使用能源的场所、交通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还有与工业生产相关的其它社会活动场所，如住宅供给、宗教礼拜地或教育机构等，都包含内在工业遗产范畴内。

与之类似，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2003年对工业遗产的界定是：工业遗产不仅包括磨房和工厂，而且包含由新技术带来的社会效益与工程意义上的成就，如工业市镇、运河、铁路、桥梁以及运输和动力工程的其它物质载体。

2006年5月在中国无锡举行的“中国工业遗产保护论坛”上通过的行业共识性文件——《无锡建议》，首次将中国工业遗产保护问题作为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议题被正式提了出来，并引起了国内外舆论的广泛关注。

工业遗产的分类：工业遗产从其存在形态上可分为可移动、不可移动、非物质三类。可移动工业遗产包括，机器设备、工具用具、仪器仪表、工业制品等工业遗存；不可移动工业遗产包括工厂（厂房、仓库等建筑）、矿山（矿井、巷道）、交通设施（铁路、运河、港口、码头、船坞）等遗址或遗址群；非物质工业遗产包括工艺技术、口传心授的技法、档案文献中记载的设计方案、施工措施、管理方式等内容。

